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76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郭俞廷

被告 吉林貨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王致凱

被告 王進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萬零貳佰零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萬零肆佰陸拾捌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王進忠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吉林貨運有限公司（下稱吉林貨運公司）於民國104年4月16日邀同被告王致凱、王進忠為連帶保證人，約定在授信總額度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內負連帶清償責

01 任。嗣於111年6月17日吉林貨運公司向原告借款759萬2,000  
02 元、189萬8,000萬元，合計949萬元，與原告簽立授信契約  
03 書，向原告借款及約定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率及違約金，  
04 詎被告於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前即未依約還款，經原告催  
05 告仍不清償，依兩造約定已喪失期間利益，視為借款全部到  
06 期，被告迄仍尚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未  
07 償還等語，爰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聲明：如主文第1  
08 項所示。

09 三、被告吉林貨運公司及王致凱答辯則以：我確實有欠這些錢，  
10 請法院判決後，我再跟銀行談還款方式。

11 四、被告王進忠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  
12 聲明或陳述。

13 五、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4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5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6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8 者，仍從其約定利息；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19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20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六、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之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  
22 書兼借款憑證及增補契約、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企業  
23 戶新臺幣放款適用利率標準表為證（本院卷第13-45頁），  
24 而被告吉林貨運公司、王致凱對上開欠款本金及利息、違約  
25 金均不爭執，另被告王進忠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26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依上開證據而為  
27 調查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  
28 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  
29 予准許。

30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31 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0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鄧怡君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07 書記官 林依潔

08 附表

09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餘欠金額 (新臺幣)	借款期間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 (年息)	違約金
1	7,592,000元	3,995,789元	111年3月18日起至116年3月17日止	自114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4.14%	自114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6個月以上，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1,898,000元	1,004,413元				
合計	949萬元	5,000,202元				